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 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在旅游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重视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的旅游关系，以促进两国人民对彼此生活、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情况的了解。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努力促进两国间的旅游交往，积极鼓励两国的旅游组织、协会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和进行交流。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各自的旅行社和从事旅游的机构发展有组织的旅游和专业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专业旅游），并注重青年旅游。

第 四 条

为向对方国家的人民介绍有关本国旅游发展情况，缔约双方

将鼓励交流旅游信息、资料、影片、展览等材料；交换旅游刊物、调研材料和有关旅游方面的情况和统计数字。交流上述材料将免征关税。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支持旅游专家和旅游记者的互访。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探讨在旅游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并注重有关旅游专业人员的培训。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旅游部门在必要时将轮流在两国举行会晤，研究本协议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双方将签订相应的执行计划。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希腊共和国政府代表

何光晔

基里亚齐斯

(签字)

(签字)